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爲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2014 年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爲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干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14 年、2015 年基薪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7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14 年、2015 年基薪方 案。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杨列克先生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